

臺北市商業會 函



商會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2 號 6 樓

電話：(02)2542-6366

傳真：(02)2542-3799

聯絡人：詹芝好 分機：19

受文者：臺北市各商業同業公會
本會各會員代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11 北市商發字第 034 號

主旨：檢送本會第 1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乙份，敬請查照。

理事長 **吳發添**

臺北市商業會第 1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鉅星匯國際宴會廳 (台北市新生北路二段 28 號 2 樓)

出席：應出席人數 533 人 實出席人數 349 人 (含委託 19 人)

主管機關代表：(略)

貴賓代表：

台灣商業聯合總會 張平沼理事長

主席：吳發添理事長

記錄：詹芝好

主席報告：(一) 應出席人數 533 人、實出席人數 349 人 (含親自出席人數 330 人、委託出席人數 19 人)

(二) 宣佈大會開始。

一、主席致開會詞(詳見大會手冊第 5 頁至第 7 頁)

二、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略)

三、貴賓代表致詞

(一) 台灣商業聯合總會 張平沼理事長(略)

四、理事會工作報告：涂國安副理事長

(一)第 1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詳見大會手冊第 8 頁)

(二)工作報告：涂國安副理事長 (詳見大會手冊第 10 頁至第 23 頁)

(三)各委員會主要工作報告：(詳見大會手冊第 24 頁至第 29 頁)

產業發展及智慧城市新商業委員會 孫 因常務理事

商業法規研究委員會 莊國海常務理事

兩岸經貿事務委員會 易文沐常務理事

國際商務委員會 章金元副理事長

聯誼活動委員會 蘇進來常務理事

五、監事會監察報告：許俊榮監事會召集人 (詳見大會手冊第 30 頁)

六、討論提案：陳春銅副理事長主持

第一案

提案人：本會理事會

案由：本會110年度工作報告，提請追認案。

說明：一、依據工商團體財務管理辦法第12條「工商團體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提送理監事會審核。」。

二、本會110年度工作報告，業經111年2月10日第18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在案。

辦法：提請第18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本會理事會

案由：本會110年度收支決算表，提請追認案。

說明：一、本會110年度收支決算表連同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收支報告表、收支統計表、會務發展準備金明細表及財產目錄。

二、依據工商團體財務管理辦法第12條「工商團體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提送理監事會審核。」。

三、本會110年度收支決算等表，業經111年2月10日第18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審查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在案。

辦法：提請第18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本會理事會

案由：本會111年度工作計劃草案，提請審議案。

說明：一、本計劃係依本會章程之規定並就本會任務編訂之。

二、上項工作計劃，業經第18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於110年11月30日以110北市商發字第093號函呈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在案。

辦法：提請第18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人：本會理事會

案由：本會111年度收支預算書草案一種，提請審議案。

說明：一、本會111年度收支預算係依據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訂之。

二、本案業經第18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後，並於110年11月30日以110北市商發字第093號函呈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備

查在案。

辦法：提請第 1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人：台北市婚紗攝影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建請臺北市政府爰「台北加碼 GO」補助旅旅館業之方案，協助婚紗產業度過難關案。

說明：一、由於疫情嚴峻之影響，國人結婚率下滑增速，重創婚紗攝影產業，產業供需面臨嚴重失衡情形。

二、為促進台北市婚紗攝影產業發展，希望透過到外縣市辦展以吸引更多新人來台北市拍婚紗照之意願，讓更多結婚的新人來台北消費，創造更多的商機。

三、目前新北市、桃園市都是婚紗攝影產業積極推廣來台北消費婚紗攝的重點區域，期臺北市政府爰「台北加碼 GO」補助旅館業之方案，對來台北消費婚紗攝影的新人，予以補助俾活絡婚紗產業暨度過難關。

辦法：建請臺北市政府參酌。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陳春銅副理事長主持

第一案

提案人：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建請將有關柴油車排煙檢測列入車輛定檢項目一元化，以免影響車輛使用調度靈活性之困擾案。

說明：一、政府為改善空氣污染，針對出廠滿三年(含)以上柴油貨車，若未取得有效期限之優級自主管理標章而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擬對違規車輛採直接取締告發，並處以 1,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罰鍰，本會對於政府用心改善空氣污染政策，給予肯定與支持。

二、唯目前排煙檢測站不多，且每天只能驗 50 台車的上限，又排煙檢測過程尚有改進空間，例：油門踩到最大也造成引擎過度空轉，也容易造成車輛耗損，應予改善。

三、建議貨車每年定檢時，將排煙檢測納入必要檢查項目。通過定檢後取得優級自主管理標章，對車輛所有人更為方便，亦可免除耗時及影響車輛調度之困擾，應為立意良善的政策。

辦法：建請台北市政府交通局促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參採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八、主席宣佈散會：下午五時十分